

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88,816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15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4,615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64,200,9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67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64,209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7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3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5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6,1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8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33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57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33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1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8,18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33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3,575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3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33,9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61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5,43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44%；反对 13,328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96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0,827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04%；反对13,328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170%；弃权5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